受理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或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网上预受理的，预受理后，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或邮寄向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

表2 受理审核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裁量基准 |
| 1 | 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 林木采伐申请书的申请理由充分，由林权所有人提出申请并签名。 | 材料书面审查 | 申请书中申请人与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林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身份证原件核对一致 |
|  |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 审查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规定； | 查阅相关资料 | 1.申请材料以《广东省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林[2013]43号）第五条更新改造申报材料要求为准；  2.材料格式符合《生态公益林采伐许可申请资料目录》要求规定的范本。 |